

证券代码：839538

证券简称：寓米网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度相继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

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9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☐是 ☒否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9日